

法院公告

张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齐胡格吉乐图诉张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吉日嘎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孟根其格诉吉日嘎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七林、哈斯其木格:
本院受理原告包永明诉七林、哈斯其木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马桂英:
本院受理原告白银锁诉马桂英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白永红、海花:
本院受理原告云亮诉白永红、海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马双龙:
本院受理原告齐胡格吉乐图诉马双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邓宝泉(邓宝全)、双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殿文诉邓宝泉(邓宝全)、双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金金花(金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齐玉花诉金金花(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金金花(金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国全诉金金花(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杜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余贵林诉被告杜俊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内0602民初26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700000元整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年利率按0.6%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2608号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四楼十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任建东、陈芝云:
本院受理原告王胜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任建东、陈芝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387.1万元,(从2010年12月22日起到2019年1月15日止的利息,月利率按2%计算)本息合计587.1万元;2、判令被告任建东、陈芝云偿还原告从2019年1月16日起到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的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替裁定书、开庭传票、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419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段喜军:
本院在执行郭小兰与段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602执恢839号执行通知书、(2019)内0602执恢839号执行裁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边爱董:
本院受理原告何文秀诉被告边爱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2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李巧连:
本院受理原告侯锁柱诉被告李巧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2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慧敏(曾用名:王晓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文霞诉被告王慧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吴永春、张瑞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9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范晓峰: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张美清、李国栋: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1044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赵虎虎、翟海香、刘海东、蔡敏: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白国良、白晓峰、萨如拉: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范晓峰: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肖敏、张小平、武福树、贺朝明、薛桂桃: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2019)内0105民初6312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范晓峰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6号大溪地住宅小区B-36号楼-1层105、1至3层105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止)。查封范晓峰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街林场住宅小区11号楼3层2单元西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李建华:
本院受理尚永旺诉李建华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财保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
本院受理李焯诉王腾飞、施明英、冯永青、武二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